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交通银行烟台 莱阳支行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2899991013000048381 |
| 交通银行烟台 莱阳支行 |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 402899991013000048457 |
| 平安银行烟台 分行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90632160091 |
| 平安银行烟台 |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 15815846360022 |

| | | |
|----------|--------------|----------------------|
| 分行 | | |
| 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050166607000001567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